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质保期
1	防尘网覆盖采购项目	玉超	ML-1.8*6	1、防尘网材质为聚酯新料，规格为6针1800目； 2、本项目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维护费用； 3、结算验收工程量按实际覆盖面积计算，以测绘现场测量斜方面积为准。 4、本项目维护期1年，质保期1年，维护期内需进行巡逻，保证场地全面覆盖完好； 5、覆盖后维护期内发现场地出现破损或裸露，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6、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7日内供货铺设完毕。 7、其他事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滨州	惠民县玉超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2.08元/平方米	一年

单价合计：人民币 2.08 元/平方米。

备注：此表为报价格式，投标人应以采购项目说明中描述的内容为准进行报价。顺序按采购项目说明中的设备顺序填写。

- 注：1、此表中的单价应包括产品的生产、运杂费、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2、此表必须列明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

投标人（盖章）：山东清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03/05 13:58:0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防尘网覆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防尘网覆盖采购项目，属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条所明确列明的“建筑业”；供货商为山东清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016.0859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492.5180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防尘网覆盖采购项目，属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条所明确列明的“建筑业”；制造商为惠民县玉超化纤绳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26.22万元，资产总额为31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清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5/03/05 13:58:05